

#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(试行)

项目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项目

合同编号：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5-46-2

甲方：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茂华塑业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6日









大写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(注：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 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 可以勾选多项) :

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\_\_\_\_\_

(3) 付款方式 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 :

全额付款: \_\_\_\_\_ (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) \_\_\_\_\_

分期付款: 降解地膜 20000KG,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货款 30%, 合计 164400.00 元; 供货完成后付 67%货款, 合计 367160.00 元; 验收合格后付 3%货款 16440.00 元。 (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,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) ,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: (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)

成本补偿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 \_\_\_\_\_

绩效激励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(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 \_\_\_\_\_

### 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: 2026 年 2 月 6 日, 完成日期: 2026 年 4 月 30 日 (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供货, 需结合使用地膜作物的农时农季)。

(2) 履约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(3)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是 否

(4) 分期履行要求: 按采购方要求

(5)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### 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组织方式: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: \_\_\_\_\_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: 是 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: 是, 抽查比例: \_\_\_\_\_ 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: 是, (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)

否

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(2) 履约验收时间: (计划于何时验收/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)

(3) 履约验收方式: 一次性验收

分期/分项验收: (应明确分期/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)

(4) 履约验收程序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		乙方（供应商）茂华塑业(河北)股份有限公司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茂华塑业(河北)股份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	住 所	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
联 系 人	庞先生	联 系 人	郭维华
联系电话	13837662788	联系电话	0312-6921540
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07265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bdmhsl@163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6266012811358
		开户名称	茂华塑业(河北)股份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县支行
		银行账号	50503101040003376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